股票代碼：6183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臨時動議……6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4
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15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32
五、公司章程……...……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38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3
八、董事持股資料……43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張董事長陸生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案依公司法第 235 條-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按稅前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經結算後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28,252,000 元、董事酬勞現金 11,304,000 元，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8～13 頁及第 15～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 110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307,500,000 元，尚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055,378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　　件

附件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領導業者，自民國 85 年由「通關自動化小組」轉型為公民合營公司，至今成立已 25 週年。25 年來面對內外部環境挑戰，始終秉持「安全、品質、服務、效益」四大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打造海空運通關自動化、電子申報繳稅、電子發票整合、地政資訊查詢、國有財產管理、汽機車險資訊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食藥雲、外籍旅客退稅 e 化等服務，提升國家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創新與精進，提供政府間(B2G)及企業與企業間(B2B)各項加值應用服務，為客戶創造資訊價值，服務涵蓋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領域。

因應智慧生活趨勢及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本公司逐步將服務對象擴及至終端消費者(C)，並進行應用服務基礎架構全面雲端化，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整合性服務。為創造持續性競爭優勢，讓本公司營運長期穩健成長，110 年訂定三大營運策略「多元整合服務平台」、「推動智慧創新應用」、「優化組織營運效能」，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 多元整合服務平台

因應行動化應用普及與電子商務交易成長，本公司藉由服務客戶(G/B)的客戶(C)，積極發展 EZWay 實名認證與委任確認、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車險通路要保(TViCar)與行動保險(隨行保)服務、醫療支付等 C 會員 ASP 及加值應用，並發展 B2G、B2B、B2C 各項金流服務，除了拓展新客群，亦同步鞏固既有客戶黏著度，為政府、各產業與企業帶來更多創新服務和商業機會，期能成為本公司新的成長動能。

(二)推動智慧創新應用

面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智慧創新是公司不斷突破與成長的動能，本公司透過核心業務與擅長場域發展 AI 大數據分析、IoT 物聯網、雲架構服務等智慧創新應用，厚植本身技術能量。COVID-19 疫情加速全球數位轉型，有助於本公司將智慧創新成果進行跨產業或場域運用，以協助政府與企業發展智慧型服務與商業模式。

(三) 優化組織營運效能

在數位轉型浪潮下，本公司全面檢視並推動內部數位轉型。成立台中營運中心，包含台中雲機房與第二客服中心，共同投入防疫振興與企業重大專案。同時在內部管理系統進行專案管理系統全面改善，達成專案精準管理的目標與成效，並規劃視訊會議系統、070 行動分機等數位基礎建設，讓組織營運效能更優化。

本公司深耕貿易通關、流通供應鏈、政府資訊服務領域，致力建立企業與政府間(B2G)及企業與企業間(B2B)資訊通道，運用電子資料交換技術提供網路加值服務。110 年依循三大營運策略發展新服務模式，並進行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升級、組織與人員效能提升，以確保本公司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

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過程中，本公司秉持「企業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回饋於社會，關注企業社會責任重點包括持續拓展業務領域，促進就業機會;確保同仁健康與多元平等職場,提升同仁福利;透過核心專業關懷弱勢族群，推廣無紙化服務，減少碳排放量，落實環境保護，致力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中實踐 ESG 的標竿企業。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積極拓展本業營收來源、開發新業務，以下說明營業計畫主要實施成果：

(一) 政府防疫振興專案

110 年 5 月本公司打造全國版簡訊實聯制系統，協助政府掌握相關疫調動態。緊接著投入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建置，協助全民有序接種疫苗。在疫情逐漸趨緩時，立即展開振興經濟專案，協助政府達成數位五倍券使用率倍增，並結合各部會加碼券活動，擴大參與人數，提升振興經濟的整體效果。本公司運用資訊科技，成功連結健保署、外交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衛福部社家署等機關，衛生局、醫療院所等醫療體系；64 家銀行、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業者，6,800 個郵局窗口，14,688 間超商、超市與連鎖藥妝門市等單位資料介接機制，順利協助政府推動防疫振興。

(二) 貿易通關服務

110 年著重核心業務服務升級，站穩市場領先地位。各服務類別重點說明如下：

1. 通關加值與通關傳輸：疫情帶動宅經濟興起，海空運快遞量增加，本公司掌握趨勢積極鞏固通關傳輸業務，推廣報單資料與客戶內部 ERP 或供應鏈系統串接的加值服務。並持續深化 EZWay，包含報關委任、實名認證及快遞支付，建置電商運籌平台、整合進出口文件，增加客戶黏著度。

2. 船務、報關系統及業界專案與經濟特區：優化海運快遞專區作業系統(EHU)，建置海運快遞倉共用查詢貨況平台，結合稅務、電子發票、IoT 加值應用，為客戶創造資訊價值，取得競爭優勢。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協助台商返台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提供自轉郵(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轉成郵包)等加值服務。

(三) 電子發票服務

因應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境外電商營業人全面開立雲端發票等政策，本公司積極拓展電子發票業務，主動協助客戶解決對獎問題，精進紙本寄送流程，提供電子發票中獎通知、超商列印與兌獎。110 年與大型通路商合作拓展商機，並提供民眾於境外電商電子發票補打統編加值功能。同時新增營業稅加值服務，鞏固既有客戶之黏著度；並布局二聯式收銀機發票轉電子發票，申請軟體服務專利，已有實體零售門市導入。

(四) 保險雲端服務

本公司推動各產業無紙化服務，協助保發中心強化並推廣電子保單服務功能，目前國內 15 家產險公司皆已導入，每月平均近 78 萬張電子保單交易。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推展行動保險服務，協助產險公司將行動要保拓展到保經代管理平台、建置保險行動商務 2.0，除了汽機車險，並增加火險、健傷、意外等險種，利於未來保險服務推廣。

(五) C 與金流平台服務

為服務客戶的客戶，本公司在通關、物流、稅務、醫療、保險等場域積極推展 C 會員平台服務。配合政府政策推廣 EZWay，累積會員數已超過 400 萬。電子發票 C 會員達 139 萬。醫療支付服務擴展到大型醫院體系；隨行保服務增

加旅平險。合計 C 會員數超過 550 萬。

本公司金流平台完成與票交所、財金平台介接，eACH/ACH 代收代付服務應用在藝 FUN 券、E-HUB。EZWay 導入 ID+Account 服務，消費者收到貨物清關推播通知時，輸入自己的 ID、銀行帳號，便可輕鬆繳關稅。虛擬帳號超商繳款服務應用在報關公會會員費、供應鏈平台月費、民眾汽車修理公會鑑定費的繳納。110 年通過 PCI DSS 支付卡行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取得信用卡服務大特店資格，以利 111 年推動信用卡代收代付服務。

(六) AIoT 智慧創新應用

本公司積極在核心業務領域發展 AI 大數據分析與 IoT 物聯網應用，110 年自行研發智慧影像辨識軟體，有效提升辨識率，已應用於實體零售門市，導入的門市數持續增加。並應用於圖像文字辨識，可針對網路食品圖像截圖與辨識，進行食安稽核，有效協助食藥署防堵非法食品。本公司承接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案，研發車輛及貨櫃 AIoT 追蹤監控及辨識技術，並規劃將物聯網封條與貨櫃車流管制等專利商品化，將多車即時監控服務平台化，提供貨主更多加值應用服務。

(七) 營運效能優化

110 年 2 月台中營運中心正式啟用，T-cloud 雲端服務與第二客服中心共同投入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振興五倍券平台、藝文振興抵用券等防疫振興專案，並獲得大型流通與交通運輸業者採用。成立台中營運中心讓本公司深耕中南部，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提供本公司更多網羅各縣市人才的機會。

110 年 5 月全國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前，本公司已進行視訊會議系統優化、070 行動分機、遠端安全連線(VPN)等數位基礎建設。同時強化內部管理系統與流程，包含精進專案管理系統、提供合約線上用印與 GPS 行動打卡，讓同仁在 5-7 月分流或全員遠距辦公時，內部營運與對外服務都能維持正常。

除了落實服務創新與精進，本公司秉持務實經營的態度，將 ESG 具體落實於企業營運中。110 年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op 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類「白金獎」、永續單項績效獎「資訊安全領袖獎」，本公司在協助政府執行防疫振興專案之具體作為與貢獻，亦獲得 110 年 GCSA 全球永續獎「疫情防治貢獻獎」之肯定。同時，在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高度透

明，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上市組」前 6%至 20%，在「市值 50~100 億元上市公司類別」中，更排名前 6%至 1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佈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34,098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327,07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907,02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390,790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5,594 仟元，本期淨利為 425,662 仟元。

2. 110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 3.50 元，每股稅後盈餘 2.84 元。

3.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平均資產）：14.89%。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12.09%。

4. 110 年度淨值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平均淨值）：23.01%。

   110 年度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18.63%。

以上資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加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發費用，歷年及 111 年預計投入之合併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預計)
投入金額	24,880	23,310	20,324	21,963	28,752

六、未來展望

110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深具挑戰，同時也是顯著成長的一年。本公司持續深耕貿易通關、流通電子商務、政府資訊服務、智慧保險、資安防禦等核心業務領域，並積極發展 C 領域、金流服務、AI 大數據分析、IoT 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創新應用，持續為客戶創造資訊價值。正確的策略方向與務實的執行成果，本公司營業收入與每股稅前盈餘連續 3 年締造歷史新高紀錄，經營成效卓越。

COVID-19 疫情持續對台灣經濟與社會造成巨大衝擊，本公司支持政府科技防疫與振興經濟，全力投入相關專案。未來，本公司仍將盡最大的努力，利用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核心專業能力，協助政府與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成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最堅強的後盾，增進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領域的福祉。

預期未來零接觸、遠距及智慧化等發展趨勢，將持續帶來數位轉型、資訊安全的需求與商機。在這長期趨勢下，111 年本公司營運策略持續以「多元整合服務平台」、「推動智慧創新應用」、「優化組織營運效能」為方向，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創造競爭優勢，掌握數位轉型帶來的商機，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落實 ESG 是企業建構永續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持續推動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面的具體作為。111 年將加強對環境保護的努力，透過核心專業與創新服務，找出各產業或服務中紙本作業電子化的關鍵，減少碳排放量與資源浪費，協助客戶達到經營與環境永續。並規劃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管理政策與階段性目標，增加綠色採購金額之比例，達成對環境永續發展之承諾，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多的貢獻與價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子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專案承包收入認列</u>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承包收入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收入認列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已適當辨認履約義務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合理性；取得並複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0,735	20	$786,07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582	1	46,968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3及17	3,854	-	1,56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五、六.3、17及七	826	-	85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4及17	344,396	9	317,7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4、17及七	233,398	6	139,3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6	-	2,944	-
130x	存貨	四	192	-	194	-
1410	預付款項		55,468	2	45,8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866,983	23	272,49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	-	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6,630	61	1,614,012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155,565	4	211,15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9,911	2	56,5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59,884	20	732,25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46,669	1	54,9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330,050	9	336,202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2,166	1	37,6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13,639	-	13,4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9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3,290	-	25,5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84,170	2	62,0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6,800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144	39	1,544,583	49
1xxx	資產總計		$3,858,774	100	$3,158,5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鍵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及七	$110,940	3	$100,046	3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	-	3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及七	224,783	6	151,8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96,648	10	329,7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818	2	47,2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七	15,168	-	12,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897	14	99,72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9,254	35	741,05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453	-	1,7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32,344	1	42,8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11,765	3	112,32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40	1	25,9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702	5	182,915	6
2xxx	負債總計		1,524,956	40	923,968	29
	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5	1,500,000	39	1,50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650	12	418,98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13	-	1,9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479	11	338,221	11
	保留盈餘合計		913,642	23	759,129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79,835)	(2)	(24,513)	(1)
3xxx	權益總計		2,333,818	60	2,234,62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58,774	100	$3,158,5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0年度 金額	民國110年度 %	民國109年度 金額	民國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18及七	$2,212,324	100	$1,878,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18、19、20及七	(1,314,771)	(59)	(1,129,816)	(60)
5900	營業毛利		897,553	41	748,665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8、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387)	(4)	(88,589)	(5)
6200	管理費用		(271,693)	(12)	(222,4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63)	(1)	(20,3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121)	-	8	-
	營業費用合計		(383,164)	(17)	(331,395)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1及七	(245)	-	1,518	-
6900	營業利益		514,144	24	418,78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322)	-	(8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986	-	3,747	-
7100	利息收入	六.22及七	2,600	-	2,684	-
7130	股利收入		4,958	-	4,219	-
7190	其他收入	七	1,847	-	1,8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14	-	-	-
7590	什項支出		-	-	(9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57)	-	(1,0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9,3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26	-	1,33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5,470	24	420,1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99,808)	(5)	(82,911)	(4)
8200	本期淨利		425,662	19	337,21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3,15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90)	(2)	(22,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87)	-	2,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67)	-	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71)	(2)	(33,1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691	17	$304,104	16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3		$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榮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389,669	$-	$305,270	$(2,348)	$421	$2,193,0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2	-	(29,31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7	(1,92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2,500)	-	-	(262,50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337,210	-	-	337,210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0)	(24)	(22,562)	(33,106)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90	(24)	(22,562)	304,10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18,981	1,927	338,221	(2,372)	(22,141)	2,234,62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69	-	(32,6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86	(22,58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500)	-	-	(271,5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425,662	-	-	425,662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	268	(55,590)	(54,971)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013	268	(55,590)	370,69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51,650	$24,513	$437,479	$(2,104)	$(77,731)	$2,333,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25,470	$420,1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846	97,3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3	20,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1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14)	9,306
A20900	利息費用	1,322	802
A21200	利息收入	(2,600)	(2,684)
A21300	股利收入	(4,958)	(4,2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86)	(3,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58)	(1,0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85)	103,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	(483)
A31200	存貨	2	2
A31230	預付款項	(9,578)	8,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5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7,265)	(93,325)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4	41,022
A32130	應付票據	(3)	3
A32150	應付帳款	72,975	(2,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39	21,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172	93,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3,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076	704,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4	3,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10)	(68,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550	639,4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48)	(101,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38)	(4,8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46)	(17,5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688)	(38,8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58	4,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462)	(166,3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6	2,7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61)	(9,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500)	(26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22)	(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27)	(270,2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39)	202,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74	583,1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735	$786,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陸生

中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承包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收入認列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已適當辨認履約義務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合理性；取得並複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1,721	20	$798,80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582	1	46,968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3及16	3,854	-	1,56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五、六.3、16及七	826	-	85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4及16	344,396	9	317,7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4、16及七	233,380	6	139,2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8	-	3,574	-
130x	存貨	四	192	-	194	-
1410	預付款項		58,341	2	49,2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9、七及八	933,431	24	332,73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	-	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7,591	62	1,690,93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155,565	4	211,15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59,947	20	732,29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6,669	1	54,9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330,050	9	336,202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2,166	1	37,6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3,639	1	13,4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9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3,543	-	25,77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七及八	84,170	2	62,0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6,800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2,549	38	1,488,297	47
1xxx	資產總計		$3,880,140	100	$3,179,2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及七	$128,986	3	$117,466	4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	-	3	-
2170	應付帳款	六.11及七	226,315	6	153,3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98,323	10	331,06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931	2	47,5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5,168	-	12,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897	14	99,72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0,620	35	761,69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2,453	-	1,7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32,344	1	42,8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1,765	3	112,32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40	1	25,9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702	5	182,915	6
2xxx	負債總計		1,546,322	40	944,60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4	1,500,000	39	1,500,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650	12	418,98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13	-	1,9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479	11	338,221	11
	保留盈餘合計		913,642	23	759,129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79,835)	(2)	(24,5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33,818	60	2,234,627	70
3xxx	權益總計		2,333,818	60	2,234,62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80,140	100	$3,179,2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17及七	$2,234,098	100	$1,899,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17、18、19及七	(1,327,075)	(59)	(1,141,678)	(60)
5900	營業毛利		907,023	41	757,76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064)	(4)	(89,190)	(5)
6200	管理費用		(278,642)	(13)	(228,45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63)	(1)	(20,3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121)	-	8	-
	營業費用合計		(390,790)	(18)	(337,963)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245)	-	1,518	-
6900	營業利益		515,988	23	421,31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322)	-	(802)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3,879	-	3,889	-
7110	租金收入	六.17	-	-	15	-
7130	股利收入		4,958	1	4,219	-
7190	其他收入	七	1,923	-	2,1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14	-	-	-
7590	什項支出		-	-	(9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46)	-	(1,42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9,3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06	1	(1,36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5,594	24	419,9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99,932)	(5)	(82,737)	(4)
8200	本期淨利		425,662	19	337,21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3,15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90)	(2)	(22,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87)	-	2,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67)	-	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71)	(2)	(33,1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691	17	$304,104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5,662	19	$337,210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0,691	17	$304,104	16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3		$2.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389,669	$-	$305,270	$(2,348)	$421	$2,193,023	$2,193,0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2	-	(29,3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7	(1,92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2,500)	-	-	(262,500)	(262,50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337,210	-	-	337,210	337,210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0)	(24)	(22,562)	(33,106)	(33,106)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90	(24)	(22,562)	304,104	304,10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18,981	1,927	338,221	(2,372)	(22,141)	2,234,627	2,234,62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69	-	(32,6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86	(22,58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500)	-	-	(271,500)	(271,5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425,662	-	-	425,662	425,662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	268	(55,590)	(54,971)	(54,971)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013	268	(55,590)	370,691	370,69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51,650	$24,513	$437,479	$(2,104)	$(77,731)	$2,333,818	$2,333,8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25,594	$419,9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868	97,3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8	20,4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1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14)	9,306
A20900	利息費用	1,322	802
A21200	利息收入	(3,879)	(3,889)
A21300	股利收入	(4,958)	(4,2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58)	(1,0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74)	103,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	(535)
A31200	存貨	2	2
A31230	預付款項	(9,118)	8,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5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7,265)	(93,325)
A32125	合約負債	11,520	41,913
A32130	應付票據	(3)	3
A32150	應付帳款	72,955	(2,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748	21,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172	93,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3,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0,372	708,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9	4,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221)	(68,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720	643,6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86)	(101,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39)	(4,8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46)	(17,5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3,896)	(67,5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58	4,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709)	(181,9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6	2,7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61)	(9,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500)	(26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22)	(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27)	(270,2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	(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81)	191,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802	607,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721	$798,8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附件四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66,260
加：110 年稅後淨利	425, 662, 07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0,5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601,2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322,23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39,555,3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0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055,378

附件五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二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四、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二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二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三十、JE01010 租賃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之委任與解任。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條、公司法監察人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理，並決定其薪給。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十四、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占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之議案。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與第十四款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之送達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二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與支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由董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四日。

附件六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廿 條　本議事規則於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亦無公告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八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9,000,000股

二、截至111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張陸生	54,162,436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高國峯		
董事	1	財政部	戴龍輝		
董事	1	財政部	宋秀玲		
董事	1	財政部	許寧佑		
董事	1	財政部	黃彥男		
董事	1	財政部	陳國寶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林寶水	8,502,418	5.67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8,111,705	5.41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徐文吉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黃明展		
董事	29099	佳亮投資(股)公司	方國蓉	2,600,000	1.73
獨立董事	T2202*****	楊子菡		0	0.00
獨立董事	R1029*****	李志城		0	0.00
獨立董事	R1232*****	蕭兆欽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73,376,559	48.92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50,000,000	100.00